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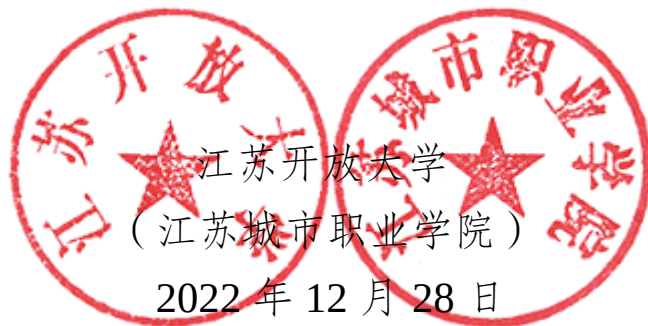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

苏开大（苏城院）〔2022〕81号

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班主任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班主任工作职责，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班主任管理规定》（修订版）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班主任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切实推进我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班级是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、教学和管理的基本单位，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、教育者和指导者，是学校执行教育教学计划、实施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育人的重要力量，是学生成长、成才、成人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每位教师均有义务担任班主任，受学院指派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担任班主任的教师，年度考核不得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原则

第四条 工作职责

班主任主要负责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。

（一）建设班集体。与辅导员共同建设班委会及班级工作制度，促进班集体形成高度凝聚力和积极向上的班风学风，争创先进班集体。协助辅导员做好困难生认定、助学金评定、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和特殊学生的帮扶、转化和预警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学业生涯规划。对学生进行专业启蒙教育，因人制宜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，帮助学生确立深造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，树立良好的学习观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了解专业行业前沿动态。持续督促引导形成优良学风，开展学业预警，对学业困难学生开展教育和帮扶。

（四）激励学生开展专业技能训练或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等活动。帮助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激励学生开展专业技能训练、参加各类竞赛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“挑战杯”等创新创业大赛，带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研究活动。带领学生开展职业探索活动，促进学生职业发展。

（五）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，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；与辅导员共同负责本班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引导学生成人成才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危机事件处理等工作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，构建和谐师生关系，促进学生成人、成才。

第五条 工作原则

（一）教育影响的系统性和一致性原则。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用相对成熟完善的教育理念贯穿班级教育工作全过程，以

利于学生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。将先进的教育理论，与班级实际情况相结合，增强班级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关爱学生与严格要求相结合的原则。关心爱护学生、尊重学生人格，善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；同时在学业上严格要求学生，教育学生遵守校纪校规、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抓住新生入学、顶岗实习、社会实践等机会，对学生进行集体教育，引导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；同时善于因材施教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的个别问题。班主任指导学生学业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集中指导每学期至少 4 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；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每学期至少 1 次。平时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班主任指导学生须留有台帐。

（五）教育协作原则。班主任应主动加强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，在班级出现特殊情况、学生出现学业预警等情况时，应向辅导员、任课教师、学生家长等了解、通报情况，商讨对策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六条 基本素质要求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具有较高的

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科研能力，熟悉相关学科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熟悉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掌握一定的职业指导知识。

第七条 每个自然班配备 1 名班主任，班主任原则上由学院在岗专任教师担任，不得由辅导员兼任；每名班主任指导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个。

第八条 班主任配备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安排相结合的方式。班主任聘任由各学院负责，结果报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备案，学校鼓励班主任和学生的“双向选择”。

第九条 班主任一般从本学院教师中选聘，也可从其他部门相关人员中选聘。每个自然班根据需要，还可选配一名行政管理人员担任第二班主任。跨部门选聘者，须经其所在部门同意。

第十条 班主任一经聘任，任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届学生，负责学生大学期间全程的学习指导，中间不宜调整。因个人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须个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院审核后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班主任名单报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因故离校超过一个月，学院应指定他人代理或另行选配。

第四章 培养、考核与管理

第十二条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、以学院为主的

管理体制。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是班主任工作的指导部门，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共同负责制定本院班主任的培养、考核和管理细则，对班主任实施具体管理和业务指导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抽查、复审。细则报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高于 20%。

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，每年 9 月底前完成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及职称评审挂钩。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取消其班主任任职资格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优，延迟 1 年申报职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班主任经费由各学院综合学生数量及班主任考核情况，制定细则并负责发放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班主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苏城院〔2017〕73 号）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